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40(2)/L.7
2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二期会议(续会)
1994年5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审查和评价工作方案(中期审查)

贸发会议主管官员关于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
工作的概述

贸发会议主管官员关于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
工作的概述

导 言

1. 大家应该记得,《卡塔赫纳承诺》第68段要求理事会“在两届贸发大会期间,将审查和评价政府间机制,包括其本身的工作方案、技术援助方案,并考虑到在这方面所制定的日历,审查和评价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以确保贸发会议所有工作组相互密切配合以及制定或调整在举行下届贸发大会之前那段期间的优先事项。”

2. 为此,秘书长的每月磋商会议于1994年1月17日设立了一个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在贸发会议秘书长主持下于1994年2月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第一次会议根据不应试图重写《卡塔赫纳承诺》规定的了解,申明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贸发会议政府间机制的工作方案。在这过程中,应考虑第八届贸发大会的建议实现了多少,还将评价《卡塔赫纳承诺》第三部分所提出的体制改革的执行工作。此外,也将审查贸发会议政府间机制的结构,可能修改各特设工作组的结构,评价各常设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重点。
- (b) 根据玛格丽特·安斯蒂女爵士提出的报告,对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方案进行政策审查。
- (c) 设法将贸发会议的不同工作领域较有效地结合起来,同时参照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重新审查各种次方案和活动之间的优先次序。

4. 第一次会议还同意: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应以非正式、透明和不限成员的方式进行,目的是在尽可能的范围内筹备和推动中期审查所要求的工作,包括,如果可能的话,编写一份文件草稿,由理事会中期审查会议在1994年5月的续会上通过。

5. 非正式工作组一共举行了8次会议,主管官员的以下概述反映了会议的结果。

评审卡塔赫纳后的经验

6. 《卡塔赫纳承诺》的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政府间的讨论进程,特别是国别经验的交流,得出了较好的结果。第八届贸发大会所制订的结构和工作方法

基本上满足了大家的期望。特设工作组机制的经验特别有用。这些工作组会议的特点一般是：讨论的技术水平高，工作量大，所得出的结论能导引今后的工作方针，为《卡塔赫纳承诺》所设想的积极进程奠下前进的基础。

7. 此外，中期审查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各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评估也指出了下面一些有待改革和改进的领域：

- (a) 由于各成员国资源有限，贸发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日历从现在起到第九届贸发大会期间都已安排得非常紧张，理事会下属机构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似乎非简化不可。大家特别认为不应该设立那么多政府间机构，而这些机构的任务应当较为集中，目标应当较为现实可行。同时，会议也应当少开一些，议程不应那么繁重，也不应那么多的文件。
- (b) 贸发会议内部的工作和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工作应注意避免重复。但同时也应承认，创造性的、相辅相成的重复是可以接受的。
- (c)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一些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困难参加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工作。
- (d) 还应注意如《卡塔赫纳承诺》所要求，使政府间的讨论更多面向政策，面向行动，以便尽可能议定哪些承诺可付诸执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8. 第八届贸发大会已确定了理事会会议的频率、期限和内容，所以，凡是在这方面提出更改的建议都应在适当时提交给第九届贸发大会。（有人提议理事会只应每年开一次会，为期3周，包括3天的高级别会议。也有人提议理事会应在两届贸发大会期间理事会应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秘书处已被要求审查各种不同建议的可行性）。此外，也有可能参照第八届贸发大会以来的经验，提高贸发理事会活动的效率。

9. 在这方面，一般都同意，提出供理事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应更具针对性，所选的议题应反映贸发会议体制的比较优势，同时也应让它同其他组织的工作取得一定程度的相辅相成。大家还认为，会议时间安排不应那么繁重，邀请专家的做法则应继续下去。

10. 贸发理事会议程的议题选择在这方面也应遵从《卡塔赫纳承诺》的要求，但同时也需要继续进行即将结束的特设工作组所遗留下来、但不为新的特设工作组

的工作方案所包含的工作。

11. 根据上述各点,理事会被要求授权秘书长的磋商会议指出哪些议题应提到理事会1995年春季第四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和同年秋季第四十二届第一期会议的议程上。

理事会执行会议

12. 执行会议虽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但仍是一种有价值的机制。成员国普遍同意可设法最有效地利用这一机制。此外,鉴于第九届贸发大会就理事会常会的频率和范围可能做出的决定,也许有必要对该机制作进一步修改。

13. 有人建议理事会同时不妨考虑将执行会议分成两种会议举行。一种是会前会议,这种会议是为处理程序/行政/组织事项而召开。另一种会议也将在理事会法定会议间隔期间定期召开,这种在常驻代表一级召开的会议将处理政策事项。两种会议的议程都将在秘书长每月磋商会议上商定。另一种建议是更经常召开执行会议,也许每两个月一次,与磋商会议错开进行。

常设委员会

14. 各常设委员会迄今所执行的工作方案尚不足以借以深入审查它们在现阶段取得的成绩。反正,《卡塔赫纳承诺》要求在第九届贸发大会召开之前进行这种审查。但目前倒是可以建议常设委员会今后的议程重点更为明确,更清楚地载明当务之急。

15. 为此目的,各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可审议两个实质性议题,议题先由专家组研讨。此外,专家们参加常设委员会会议本身也能产生更大效益,办法是让专家有更多时间作陈述。

16. 理事会不妨注意各常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建议,将这些建议连同上述提议一并予以考虑。

特设工作组

17. 成员国普遍同意,现有的五个特设工作组已在不同程度上处理了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所有要素,因此应予以解散。

18. 记得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92年10月9日第399(XXXIX)号决定中设立了探讨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为该工作组制订职权范围的努力一直无法成功。如果到了中期审查时情况依然如此,鉴于《卡塔赫纳承诺》第99段的规定,一个办法是将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及其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问题列入理事会一届会议的议程。

19. 成员国认为特设工作组的数目应尽量地少,以便能对议题进行深入的专家处理。建议理事会考虑建立的其他特设工作组为数不超过三个。

20. 《卡塔赫纳承诺》要求这些工作组具有非常具体的任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允许新的工作组能在成立后立即开展实质性工作,请理事会核准这些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案,并在随后一届执行会议上核准这些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议程。

21. 讨论显示不少人支持建立三个新的特设工作组,工作重点分别涉及到下述三个范围广泛的议题:环境、贸易与发展;企业作为发展的手段;(新的国际贸易范围内的贸易机会)(国际贸易体制中的新的技术问题)。(见贸发会议主管官员的提议,附件一)。据理解,上述工作组职权范围内一些问题涉及的广泛政策方面的考虑如可持续发展与贸易政策,将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处理。

22. 有人支持就区域经济安排及其与多边贸易体制之间的关系这一议题召开一个研讨会。

23. 关于贸易效率,记得贸易效率特设工作组曾建议理事会在复会上设立一个联合国贸易效率国际座谈会筹备委员会。理事会也不妨考虑在该座谈会结束后立即召开一届执行会议,以决定这一领域的政府间后续工作。

跨国公司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4. 成员国认为应将跨国公司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纳入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它们还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在1994年5月11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联大将该委员会改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属下的一个委员会,命名为“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委员会”。在不损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就此建议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理事会不妨对该决议向其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相应取向。

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

25. 成员国在审议了 Margaret Anstee 女士和 Leelananda de Silva 先生编写的“技术合作：履行《卡塔赫纳承诺》”报告(TD/B/40(2)/14)后,重申坚持支持将技术合作作为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责之一。在赞同该报告强调必须加强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总的方向的同时,理事会不妨进一步研究报告中所载政策建议并在适当时候对其采取具体行动(见附件二)。

财政和方案问题

26. 成员国认为专家和与决策有关的官员参加会议效用特大,这种方法应予推广。不过,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这种参与尤其不足。为了促进他们的参与,理事会不妨考虑从方案预算代表旅费和特设专家组这两上预算项目下为此目的拨款。

27. 理事会必须按照中期审查的结果,重新审查中期计划中各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记得在第八届贸发大会后修订1992-1997年中期计划时,理事会曾确定应列为优先事项的次级方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将在订于1994年6月20至24日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审查对中期计划的修订,因此理事会必须根据中期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在次级方案优先次序中作出任何修改。

附件一

供环境、贸易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的可能问题

1. 研究环境政策、标准和规章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市场准入和竞争性的影响。
2. 审查可能引起贸易影响的出于环境意愿的新订政策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的作用。
3. 研究生态标记和环境保证方案及就此进行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同时要考虑到生产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的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利益。
4. 评估对出口国由于对“环境友善的”产品的需求而导致的市场机会。

审议中还应当顾及如何促进贸发会议和诸如开发计划署、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和经合组织之间在贸易和环境相互联系问题上相互作用和进行合作。

供以企业作为发展工具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的可能问题

研讨可影响或促进企业性和企业发展--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以此作为经济发展和出口扩大工具的主要因素、政策和措施:

1. 国家在私有化和创造有利环境促进企业性和企业发展--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方面的作用,尤须顾及:

(一) 人力资源开发;

(二) 体制建设和提供体制支持;

2. 出口发展和中小企业的作用;

3. 本国资本市场、私有化和企业精神在调动本国和外国财力--包括外国组合证券投资--方面的作用;

4. 对金融部门和企业发展--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的外部支持措施。

供新的国际贸易形势中贸易机会问题特设工作组
审议的可能问题

1. 查明由于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在一些特定部门和市场引发的新的贸易机会,以期协助有关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充分利用这些机会。
2. 评估由乌拉圭回合协定和后续工作产生的新规则对有关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的影响,酌情协助有关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利用《最后文件》中关于提供有差别和更有利待遇的特别条款。
3. 查明国际贸易议程上新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对有关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贸易机会的影响。

据了解,工作组将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指导下执行其任务,并将特别考虑到贸发理事会对乌拉圭回合的深入分析和评估。

附件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进行中期审查时，供其就技术合作 政策审查作出决定的内容要点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由独立咨询顾问Margaret Anstee女士和 Leelanada de Silva先生应贸发会议秘书长之请编写的关于“技术合作：卡塔赫纳承诺的执行”的报告(TD/B/40(2)/14)进行了审查。

2. 理事会不妨向咨询顾问对工作方案的中期审查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理事会将这一极为详实、有用和有助益的报告视为政策审查的一个充分令人满意的基础，该报告将作为贸发会议今后技术合作方案的参考资料。

3. 理事会接着可重申强烈支持技术合作，以做为贸发会议的一个主要职能，因此，也可核可咨询顾问报告的各个主要要点，并强调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并就其作出建议。

4. 成员国指出，《乌拉圭回合》的完成为贸易创造了新机会，多边贸易谈判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进程，因此须要增加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协助有关国家加强其处理国际贸易的当前问题和新问题的能力。

5. 此外，如报告指出的，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继续就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及在商品、贸易效率、投资、技术和跨国公司、债务处理、企业和服务、包括运输和后勤等领域寻求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

6. 大家认识到，为了执行报告的建议需要调动额外资源。在这方面，理事会满意地欢迎捐赠国以及有时由发展中国家本身大量提增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所作的捐献。尽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设立一个一般性信托基金的问题，理事会呼吁捐赠国以日益可预见的方式向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提供资金。

7. 理事会可遗憾地指出开发计划署对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捐献已下跌。应回顾，贸发会议秘书处有意与开发计划署开展政策性对话，以将贸易及有关的国际方面纳入开发计划署的方案，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和协助减贫。根据报告，开发计划署署长对对话表示有兴趣。理事会不妨呼吁开发计划署只要有可能，就增加其对贸易和发展领域活动的捐款。

8. 报告虽然是主要针对理事会的，但是报告所探讨的一些问题(如第六D部分的大部分内容)以及第137至140段所摘述的各项建议属于秘书处的职权范围。理事会不妨请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然而，鉴于成员国对于设立一个与贸发会

议密切联系的、自主的非营利性咨询公司表示有兴趣，理事会可要求秘书处就此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在这方面，瑞士代表发言表示可能支持这项研究，理事会同意注意到这项发言。

9. 理事会商定将按照报告的建议，进一步考虑就技术合作编写一项全面性的政策声明。成员国也认为，应设法以各种方式改善向非政府组织散发技术合作资料的安排。因此，理事会不妨请秘书处拟订综合技术合作政策的各项内容以及改善向非政府组织散发技术合作资料安排的各项内容，并就此通知订于1994年举行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会议。若干成员国希望秘书处继续努力寻求与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包括与报告第131段所提到的组织密切合作。理事会应进一步审议贸发会议与国贸中心进行业务合作的问题。

10. 成员国还讨论了贸易方面的人力培训和开发问题。理事会于1993年3月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的后续行动，就是否有必要在这个领域采取有力的国家政策进行了审议。成员国强调整个贸发会议有必要以综合的方式就贸易及有关的服务部门的人力开发采取有系统的办法，在这样作时应以海运培训方案和贸易培训方案的经验为基础，并与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

11. 还应注意到，报告建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对技术合作进行年度审查，理事会本身则应根据工作组的评论和建议，每年审查一次技术合作问题。

12. 成员国认为，理事会因为时间不够，无法审议咨询顾问所提出的所有建议。因此，建议理事会议定继续审查这些事项，并在今年底召开一届特别执行会议，以就上述问题的具体行动达成协议。